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肯尼亚内罗毕  
2008年10月6-10日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工作安排

##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工作设想说明

秘书处谨在本说明的附件中提交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工作设想说明。该说明由工作组主席 John Roberts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经与工作组主席团磋商后编制。该说明暂以编制的原文分发, 尚未进行正式编辑处理。

\* UNEP(DTIE)/Hg/OEWG.2/1。

## 附件

本工作设想说明是我与工作组主席团讨论编制的，提出了我们对汞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计划 and 一般预期。我希望它将有有助于代表们对会议进行准备。

理事会在自 2003 年以来的一系列决定中<sup>1</sup>已经确认了汞及其化合物所具有的全球性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呼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来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风险。2007 年，理事会设立了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来审查和评估加强自愿措施以及新的或现行国际法律文件的备选办法。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尤其是制订了一系列能在不同情况下用来应对控制人为汞排放的挑战的切实措施。这次会议还要求秘书处准备补充资料以帮助我们审查和评估加强自愿措施以及新的或现行国际法律文件的备选办法。秘书处提供了一套报告对这项工作做出了规定（可到 <http://chem.unep.ch/mercury> 查阅）。

所有地区都利用机会进行了磋商，我相信这些讨论对有助于国家或地区对今后开展工作的最佳方法形成认识具有价值。我要感谢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工作，无论是在这些讨论中担任专家顾问还是准备我们在第一次会议时要求的资料。（还要感谢那些为报告的准备提供资助的捐助国。）我想请所有与会者在为会议做准备时对这些作为闭会期间的工作成果的报告给予认真的考虑。

我们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以及自那时起的闭会期间工作和各次讨论，为我们的第二次会议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但是在第二次会议中还有大量的事项要解决，因此我要求全体代表关注我们的任务，以确保会议能取得圆满的结果。

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中规定的我们的任务，要求我们制定备选办法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次常会期间向其提交。决定的第 32 (ii) 段规定我们的任务是制作一份最终的报告，反映所有表达的观点，介绍备选办法和任何协商一致的建议。

因此，我们的任务是帮助理事会使其能够对今后如何开展工作做出明确的决定。如果我们能够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议——无论是就我们将审议的全部议题还是部分议题——都将会是一个很好的结果。我希望我们能实现这一目标——至少在部分工作中实现。但是如果存在无法取得协商一致的地方，我希望我们能提出不多的一系列明确规定的备选方案，并对每种备选办法所涉及到的问题给予清晰的解释。这将使理事会在 2009 年 2 月形成最终结论前能展开充分知情的辩论。

我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不要成为就理事会决定草案文本展开谈判的场合——这将留待以后进行。但我们必须制定出任何决定都应该包括的政策要素，以及任何决定都需要涉及的议题——无论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还是在未达成一致而提出备选办法的基础上——把这些要素落实下来。

因此，我要求各位关注摆在我们面前的诸多议题，以期达到确定尽可能多的共同点的目的。在第一次会议期间，我们已就或许合适的具体措施细节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因此我认为我们现在需要把注意力集中到将会为将来的工作提供框架的更高层次的政策性议题上来。

我和主席团已就我们该如何组织会议，如何最有效地利用我们的时间进行了考虑。我们需要关注解决汞问题所需要的诸多要素，把注意力集中在解决理事会确定的七个优先事项所需要的最根本的东西上。

在初步考虑这些要素时，我建议大家避免就这些要素是通过法律约束还是自愿选择才能得到最好实现的细节进行辩论，而应力争在我们觉得需要由国际社会解决的关键政策办法上达成一致。换言之，我们能否就我们想要实现的目标达成一致呢？我们面前有许多将会给我们的辩论带来帮助的文件。如果还有哪些国家和地区想要提出更多的作为会议室文件的报告供全体与会

---

<sup>1</sup> 参考 22/4V 和 23/9 IV。

者阅读，我将深表感谢，希望你们能在会议之前尽早让大家分享到这些文件，以便我们都能考虑会议该如何进行下去。

一旦我们就哪些要素是必需的达成一致后，将对探讨每一个要素如何最佳地予以实施具有重大的价值。我们会需要就实现这些要素的一揽子方案中以法律为基础的成分和自愿的或伙伴关系的成分之间的平衡和/或结合而展开辩论。我们还需要就在何种总体框架下那些以法律为基础的成分和自愿的成分能得到最好的组织而展开辩论。在决定法律的和自愿的途径之间的平衡与结合时，如果会议能够确定哪些要素（如果有的话）只有通过一份法律文书才能得到成功实施，这将是很有益的。那样我们就能够更快地对这样一份文书的范围给予考虑。我们还需要确定引入任何以法律为基础的成分的最佳手段。

所有关于控制汞排放的备选办法的讨论都应放在一个大框架下，即应当考虑到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各自的能力，以及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适当的资金来源的需要。我们需要花时间来解决问题、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财务机制的备选办法，并把这些办法纳入到我们提交理事会的建议之中。

我承认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范围宽广，因此希望大家能够保持我们在第一次会议中营造的相互合作并富有建设性的工作作风。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已经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就这些事项进行了辩论。我们必须确保明年二月的理事会能在周密的安排下做出妥善的决定，使我们能采取切实有效的全球行动，在解决我们全都承认的汞问题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

---